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秘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天慶

代理人 鍾薰嫻律師

複代理人 歐陽漢菁律師

陳榮恬律師

相對人 陳俊賢

梁振升

李昌遠

林邦棟律師

陳以蓓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俊賢、梁振升、李昌遠、林邦棟律師、陳以蓓律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 由

一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(一)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(二)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

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
或使用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5 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訴訟資料中，如附表所示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含有聲請人即原告光學檢測設備研發製程以及產品規格、成本等重要營業秘密資訊，為避免系爭資料經開示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等規定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依聲請人於本案訴訟及本件聲請之主張，系爭資料為聲請人重要製程技術及經營資訊，已採取保密措施，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者所得知悉，具有秘密性及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已釋明系爭資料屬營業秘密。而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恐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然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，有依前述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系爭資料必要，而相對人亦表示為加速本案之審理，同意本院依聲請人所請，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01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03 書記官 吳祉瑩

04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05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06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07 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09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

10 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
11 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
12 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項之罰金。

13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
14 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

15 附表：

16	
17	編 號
18	證 物 編 號 及 名 稱
19	1
20	甲 證 14
21	李 昌 遠 2016 年 6 月 14 日 電 子 郵 件 及 其 附 件
22	2
23	甲 證 16
24	甲 證 16-1
25	甲 證 16-2
	李 昌 遠 2016 年 8 月 8 日 電 子 郵 件 及 其 附 件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
3	甲證 17 李昌遠 2016 年 8 月 7 日 電子郵件 及其 附件
4	甲證 19 李昌遠 2016 年 7 月 19 日 電子郵件 及其 附件
5	甲證 20 李昌遠 2016 年 9 月 29 日 電子郵件
6	甲證 23 「 00-0000 (000000000) 」 檔 案
7	甲證 24 「 00-0000 (000000000) 」 檔 案
8	甲證 26 「 000-0000000000-00000000000000 (0000_00_0000_00_00 000) 」 檔 案
9	甲證 27 「 000-0000000000-00000000000000 」 檔 案
10	甲證 29 「 automation 」 檔 案